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及販賣業藥商、醫療器材倉庫報備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商(局)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4.倉庫交通位置圖、平面圖及照片(至少 4 張)		
5.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6.店印、負責人私章		
7.聲明書		
8.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9.原領藥商(局)許可執照		
10.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11.若委託藥廠或物流商貯存，須檢附合約書影本及相關資料		

※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僅貯存藥品倉庫須申請報備。

※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不可單獨設置倉庫。

※倉庫委外經營或於公司地址外設立才需要報備

聲明書

一、聲明人(負責人)：_____確定

於 地 址 ： _____ 設 立

「_____(藥商/局名稱)倉庫」，該

址建物所有權人知曉並同意藥商(局)登記使用。

二、　本人辦理藥商(局)登記前，已確實先向高雄市經發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查詢實際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若有違前述相關法規，經認定藥商(局)無從合法存在或無法繼續營業情事，衛生局得廢止或撤銷核准之藥商(局)許可執照決無異議。

具此聲明以示證明，若有虛偽不實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藥商(局)名稱：　　(加蓋公司印)

聲明人(負責人)：　　(親簽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